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4 年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水平发放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已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